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9784812025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武鸣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5 年日常 变更调查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100055-GXGJ

计划编号：WMZC2025-G3-00226-001

WMZC2025-G3-00226-002

采购人：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4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2
4.4 投标函	23
4.5 报价表	25
4.6 服务需求偏离表	31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9
4.8 售后服务方案	43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4.10 授权委托书	5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6月24日，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武鸣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信息

- 1.2.1.1 名称：武鸣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项目成果通过自治区核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996,0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含税）。其中增值税税款为169,584.91元。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武鸣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及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	2,996,000.00
总价：贰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2,996,000.0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武鸣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经自治区检查合格后，甲方按财政程序请款，支付 50%的款项，武鸣区 2025 年日常变更成果经国家检查合格下发后，甲方按财政程序请款，支付项目剩下的 50%的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11 月 30 日前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1.9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

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甲方：南宁市武鸣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兴武大道17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49852410XX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庄玉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锦春路3-1号国土交易综合楼6楼

邮政编码：530021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